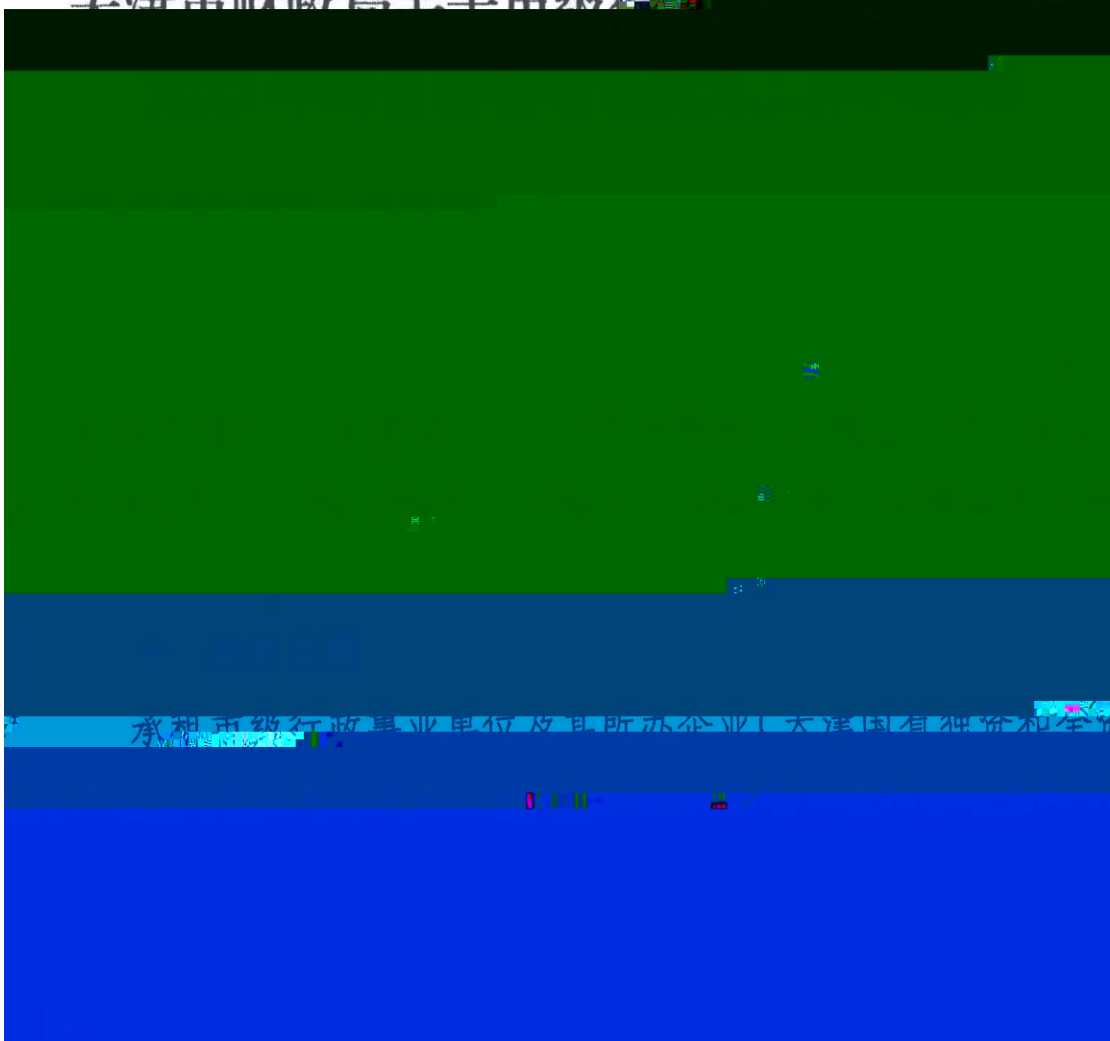
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防控〔2022〕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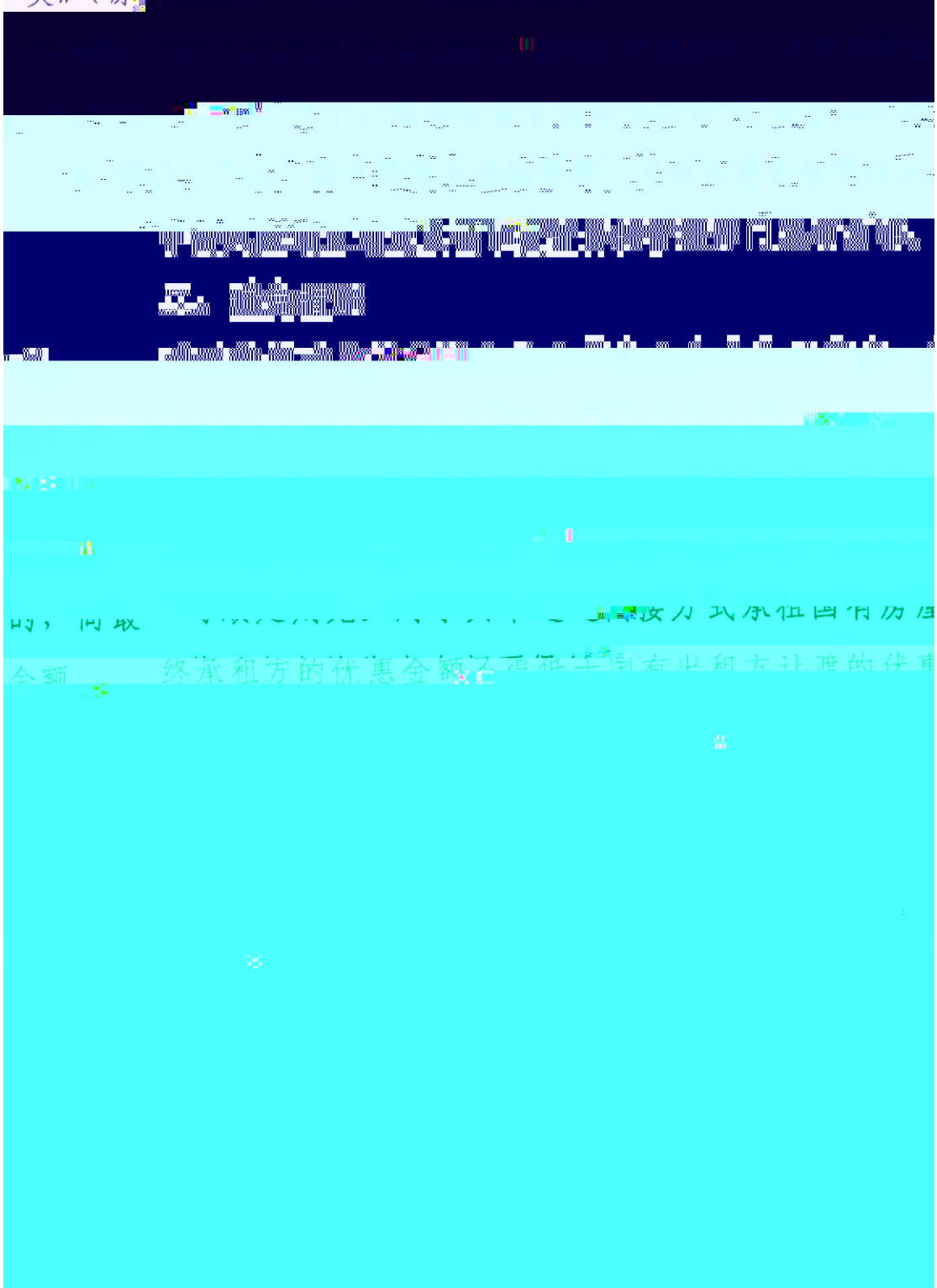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



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（天津国有独资和全资

商户。

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，可参照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）。小微企业界定范围，



(二) 出租单位对承租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后，报其主管部门审批；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，则由出租单位自行审批。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。涉及非税收入退付的，应按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(三) 承租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向出租单位提出房租减免申请，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市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调度工作进程，确保应免尽免。同时要防止出现借机扩大减免范围，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，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。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国有企业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发挥作用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各

策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。并将房租减免负责人联系方式，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财政局，电子版发送政务邮箱 sczjzcgjlc@tj.gov.cn，市财政局将及时对外公布，方便政策解释。

（四）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如国家和市政府出台同类政策，原则上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各区国资局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，做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的监督执行。承租市国资委及各区国资局等企业房屋的，按照市国资委及